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16年4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具体为：陈文浩（公司监事会主席）、詹桂彬（公司监事）、冯明强（公司监事）、魏树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德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新强（公司保荐代表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柯宗贵先生做出的《2015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对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2015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水平及研发能力持续提升，销售业绩较快增长，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的各项工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独立董事谭跃、黎奇、胡瑞敏、王丹舟、贺小勇、徐超汉

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六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0,925,196.89 元，同比增长 90.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52,531.65 元，同比增长 238.37%。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6,048,620.1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4,862.0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773,919.36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0,159,168.98 元。

结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即期利润和长远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0,685,0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12,055.10 元（含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稳定性，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 201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230,410.53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005984 号），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36,880.35 元、38,035,680.42 元，已完成了 2015 年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且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5 楼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